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我们（新疆华宇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受贵院委托，本公司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你院审理的新疆新动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陈宝君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一台玉柴 360 挖掘机（机号为 8961100706）进行价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评估目的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相关规定，特定的价格评估目的，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考虑影响评估标的价格等各项因素，对评估标的进行了价格评估。

经计算，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评估总价值为：¥3808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请仔细阅读报告的以下内容，尤其注意估价师声明及估价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有助于更恰当地使用本报告。

新疆华宇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十、声明

- (一) 价格评估结论书中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 (二) 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委托方负责。
- (三) 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做他用。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 (四)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价格评估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与有关当事人也没有利害关系。
- (五) 评估报告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完成之日起一年有效，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的波动，其价值结果应做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评估报告自然失效。
- (六) 如对本价格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于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有我公司负责解释或答疑。

十一、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6年05月11日至2016年06月07日

十二、价格评估人员

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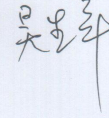


电话：0991-2671122
传真：0991-4812368

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275号宝地宾馆8楼815室
邮编：830000

参加本次价格鉴证的估价人员

签名



十三、附件

- 1、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2、照片（复印件）
- 3、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5、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新疆华宇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07日